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科技”：指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信息”：指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长城科技控股子公司

“北交所”：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的议案》，同意长城信息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3-03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长城信息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成立时间：200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61,403.5088万人民币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复印和胶印设备、印刷专用设备、油墨及类似产品、信息安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机电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仓储设备、办公设备、油墨、金融机具、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耗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硬件、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物业管理；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金融机具维护；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本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南长城科技              | 35,000.0000        | 57.00         |
| 2  |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0.3509         | 10.00         |
| 3  |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 3,991.2281         | 6.50          |
| 4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49.1228         | 3.50          |
| 5  |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42.1053         | 3.00          |
| 6  | 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80.7017        | 20.00         |
| 合计 |                     | <b>61,403.5088</b> | <b>100.00</b> |

## 3、主要经营情况

长城信息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金融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是提供包含智能自助终端设备及其关联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智能网点解决方案。

长城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
| 资产总计   | 205,195.54             | 208,668.7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7,734.12             | 139,504.71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5,892.13             | 134,128.68             |
| 净利润  | 11,765.81              | 12,264.12              |

#### 4、其他情况说明

长城信息主营业务是提供包含智能自助终端设备及其关联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智能网点解决方案，与中国长城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长城信息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独立。长城信息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中国长城和长城信息均设立了财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中国长城和长城信息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中国长城和长城信息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中国长城和长城信息财务独立。

##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增强长城信息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和长城信息优化业务结构，公司更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长城信息的控股权，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以及筹划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增强长城信息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和长城信息业务结构，进而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影响力，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长城信息业务的共同发展,提升长城信息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并筹划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的议案。

##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信息申请新三板挂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筹划长城信息通过北交所直联机制上市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后续公司尚需就该事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经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或同意注册,能否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